

九江永修“3·9”较大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九江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5年8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事故相关车辆、驾驶人以及相关单位概况	2
(二) 货运车辆行驶线路及途经不停车超限检测点检测情况	8
(三) 事故发生经过	9
(四) 事故现场情况	11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3
二、事故应急处置评估情况	14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4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5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5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6
三、事故原因分析	16
(一) 直接原因分析	16
(二) 事故相关司法鉴定和检验检测情况	17
四、相关部门监管履职情况	17
(一) 属地交通运输部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17
(二) 永修县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履职情况	18
五、调查中发现的有关问题	21
(一) 属地监管部门对普通货物运输个体经营者监管薄弱	21
(二) 货运车辆经营者及车辆动态监控中介机构管理存在问题	21
六、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22
(一) 因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22
(二) 其他处理	22
七、事故主要教训	22
(一) 驾驶员道路交通安全意识淡薄	22
(二) 重点路段安全管控力度有待加强	23
八、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23
(一) 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	23
(二) 进一步排查治理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23
(三) 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监督管理	24
(四) 进一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	24
(五) 进一步强化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25

2025年3月9日19时8分许,永修县江上乡焦冲村路口(105国道1609公里+600米路段),发生一起小型普通客车与重型半挂牵引车碰撞的道路交通事故,造成4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366余万元。

事故发生后,省、市领导高度重视,先后作出批示,要求全力救治事故伤者,做好家属安抚等善后工作,强化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举一反三,督促各地进一步压实责任,强化隐患排查整改,确保道路交通安全。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等规定,以及省安委会《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查处挂牌督办通知书》(赣安督〔2025〕3号)要求,经市政府同意,成立了由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发展中心和永修县人民政府派员参加的九江永修“3·9”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负责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询问人员、查阅资料、司法鉴定、综合分析等,查明了事故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评估了应急处置工作,认定了事故性质和事故责任单位及相关人员的责任,总结了事故教训,提出了处理意见和防范措施及整改建议。

经调查认定，九江永修“3·9”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因小型普通客车驾驶员超速行驶，进入弯道前强行超车，越过道路中央黄实线驶入对向车道，较长时间保持逆向行驶状态，与对向车道正常行驶的重型半挂牵引车正面相撞导致的道路运输业非生产经营方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相关车辆、驾驶人以及相关单位概况。

1. 事故车辆相关情况。

（1）赣 C656B3 小型普通客车情况。车辆所有权：个人，所有人：漆某荔，中文品牌：野马牌，使用性质：非营运，车辆类型：小型普通客车，车辆型号：SQJ6460C。车辆识别代号：LSA121BL2H2476762，车身颜色：黑色，出厂日期：2017 年 10 月，强制报废期止：2099 年 12 月 31 日，燃料种类：汽油。核载 5 人，事故发生时实载 4 人。初次登记日期：2017 年 11 月 20 日，2017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2 月免于安全技术检验，2023 年 10 月 13 日在江西省赣鑫车辆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验结果：合格，检验有效期至：2025 年 10 月 30 日。车辆已投保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市靖安县支公司（交强险保险凭证号：6605072024360925002160，商业险凭证号：6605212024360925001837）。

经查询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赣 C656B3 小型普通客车近三年（2022 年 3 月至 2025 年 3 月）未查询到事故记录，共查询到 16 条交通违法记录，已处理 9 条，未处理 7 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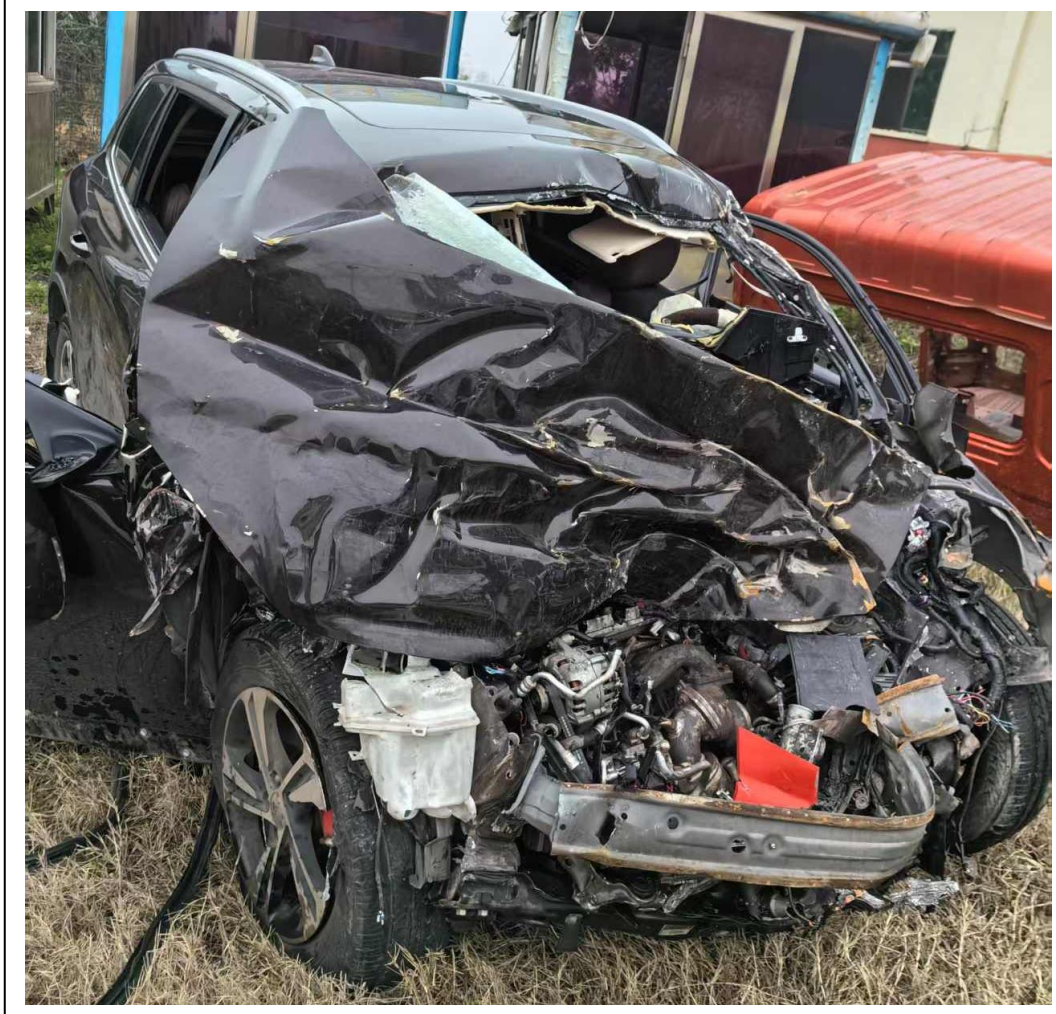


图 1 “赣 C656B3” 小型普通客车

(2) 宁 AG5501 重型半挂牵引车情况。车辆所有权：毛某娟，车辆实际所有人：毛某娟，中文品牌：解放牌，使用性质：货运，车辆类型：重型半挂牵引车，车辆型号：CA4250P25K2T1NE6。车辆识别代号：LFWSRX9L9LAB01449，车身颜色：红，出厂日期：2020年4月，强制报废期止：2035年4月16日，燃料种类：柴油。核定载人数：2人；事发时载人数：1人；整备质量：9200kg，准牵引质量：39605kg。最近一次检测为2024年4月22日，在

石嘴山市曦龙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验结果：合格，检验有效期至：2025年4月30日。车辆已投保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利通支公司（交强险保险凭证号：PDZA202464030000035114），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利通支公司（商业保险凭证号：PDAA202464030000025018）。

经查询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宁AG5501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的宁AHD90挂号重型仓栅式半挂车近三年（2022年3月至2025年3月）未查询到事故记录，共查询到4条交通违法记录，查询到宁AG5501重型半挂牵引车交通违法4条，已处理3条，未处理1条。

（3）宁AHD90挂重型仓栅式半挂车情况。车辆所有权：毛某娟，车辆实际所有人：毛某娟，中文品牌：环陆牌，使用性质：货运，车辆类型：重型仓栅式半挂车，车辆型号：LYT9400CCY。车辆识别代号：LA9940C32K0LYT212，车身颜色：红，出厂日期：2020年4月，强制报废期止：2034年5月14日。整备质量：6370kg，总质量：33630kg。最近一次检验为2024年4月22日，在石嘴山市曦龙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验结果：合格，2025年5月31日。未查询到宁AHD90挂重型仓栅式半挂车有交通违法情况。



图2 “宁 AG5501 / 宁 AHD90 挂” 重型半挂牵引车/
重型仓栅式半挂车

2. 车辆驾驶人基本信息。

(1) 漆某钦。系赣 C656B3 小型普通客车驾驶员，男，汉族，1963 年 2 月 9 日出生，户籍地址为：江西省宜春市靖安县水口乡桃源村桃源街 96 号，驾驶证号：362232*****0834，准驾车型：C1，初次领证日期：2017 年 5 月 9 日，2023 年 4 月 21 日办理补换证业务，驾驶证有效期至 2033 年 5 月 9 日，无吸毒记录，驾驶证状态为：注销（注销原因为漆某钦死亡系统自动注销），发证机关：江西省宜春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车辆管理所。经查询公

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漆某钦近三年（2022年3月至2025年3月）无交通事故记录，实施道路交通违法行为9起，均已处理。

（2）关某丰。系宁AG5501重型半挂牵引车/宁AHD90重型仓栅式半挂车驾驶人，男，汉族，1977年5月16日出生，户籍地址为：宁夏回族自治区青铜峡市小坝镇小坝村。驾驶证号：642102*****0014，准驾车型：A2E。初次领证日期：2004年10月8日，2012年1月12日增加准驾车型申领，驾驶证有效期至2026年10月8日。驾驶证审验9次，有效期至2025年10月8日。无吸毒记录，驾驶证状态正常，发证机关：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车辆管理所。经查询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关某丰近三年（2022年3月至2025年3月）无交通事故记录，实施道路交通违法行为7起，处理完毕7起。

3. 相关单位情况。

（1）银川市金凤区毛某娟货运部（个体工商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40100MADJ5C2271。于2020年4月29日向银川市交通运输局申请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申请，并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许可信息为：业户名称毛某娟，地址：银川市金凤区长城中路街道五里水乡社区宝湖路香溪美地62号楼2单元201室，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证号：宁交运管许可银字640104057284号。毛某娟名下有2辆营运车辆分别为：宁AG5501重型半挂牵引车、宁AHD90挂重型仓栅式半挂车，2辆车没有

挂靠其他运输企业情况。毛某娟与驾驶员关某丰系夫妻关系，2 辆车辆实际管理人员与驾驶员均为关某丰。

宁 AG55011 重型半挂牵引车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由平台服务商宁夏德诚汽车监控有限公司安装名为“北斗车载终端，终端型号：DRT3110(BD)”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经宁夏德诚汽车监控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电脑平台及银川市交通综合执法支队“全国道路货运车辆公共监管与服务平台”查询，该车定位信息正常在线。宁 AG5501 重型半挂牵引车“北斗车载终端”车辆限速报警阈值为 100km/h 。

(2) 江西昕瀚新能源有限公司（货物源头企业）。2022 年 10 月 17 日注册成立，公司住所：江西省宜春市高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园通城东大道 2 号，法定代表人：黄某青，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 日，与湖南中科星城石墨有限公司、贵州中科星城石墨有限公司、贵安新区中科城石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游企业）签订了《2025 年多工序加工合同》，该公司按照上游企业的要求，接收上游企业的石墨原料，加工后由上游企业安排货运车辆到该公司提取石墨产品，运输原料和成品的车辆

均由上游公司安排。该公司年生产出货量约 7000 吨。该公司未配备车货称重设备，产品生产包装时通过电子叉车称，计重包装产品约 500kg/包。事故当天，该公司向 AG5501 重型半挂牵引车/宁 AHD90 重型仓栅式半挂车装货 68 包。

(二) 货运车辆行驶线路及途经不停车超限检测点检测情况。

1. 货运车辆行驶线路。

2025 年 3 月 9 日 17 时许，关某丰驾驶宁 AG5501 重型半挂牵引车/宁 AHD90 挂重型仓栅式半挂车，从宜春市高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园江西昕瀚新能源有限公司装货出发，往南昌方向行驶至南昌市安义县，沿 105 国道线往九江方向行驶，至进入九江市永修县，继续沿 105 国道由永修县云山方向往永修县虬津镇方向行驶。

2. 货运车辆通过不停车超限检测点检测情况。

宁 AG5501 重型半挂牵引车/宁 AHD90 挂重型仓栅式半挂车，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9 日 17 时 23 分 21 秒，通过宜春市高安市大城检测点，称重总重为 42150kg；18 时 23 分 46 秒，通过南昌市安义县万埠往安义方向检测点，称重总重为 46800kg；18 时 38 分 47 秒，通过南昌市安义县东阳检测点，称重总重为 44800kg。通过查验监控，均显示该车辆未超过车辆核定载质量，且均为正常通过，无违规压线、超速、逃避检测情况。

3. 不停车超限检测点检定情况。

宜春市高安市大城检测点。计量器具名称：动态公路测量平

衡器；型号/规格：ZDG-40-DZ；制造单位：武汉盘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检定有效期：2024年12月5日至2025年12月4日；检定单位：江西省检验检测认证总院计量科学研究院；检定结论：合格（整车总重量准确度等级5级）。

南昌市安义县万埠往安义方向检测点。计量器具名称：石英式动态公路测量平衡器；型号/规格：ZDG-30-SY；制造单位：杭州四方称重系统有限公司；检定有效期：2024年4月19日至2025年4月18日；检定单位：江西省检验检测认证总院计量科学研究院；检定结论：合格（整车总重量准确度等级10级）。

南昌市安义县东阳检测点。计量器具名称：动态公路测量平衡器；型号/规格：ZDG-40-DZ；制造单位：武汉盘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检定有效期：2025年1月6日至2026年1月5日；检定单位：江西省检验检测认证总院计量科学研究院；检定结论：合格（整车总重量准确度等级5级）。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3月9日9时14分许，漆某钦驾驶赣C656B3小型轿车载乘黎某炎、漆某禄、漆某妹，由永修县滩溪镇付村王家垄路口进入永修县，沿105国道由滩溪镇往虬津方向行驶，在虬津镇进入316国道，沿316国道由虬津方向往白槎方向行驶至大坪路福联村。停留至18时46分许，漆某钦驾驶赣C656B3小型轿车从永修县白槎镇沿316国道、105国道原路返回。

19时8分许，漆某钦驾驶赣C656B3小型普通客车行驶至105

国道 1609km+600m（永修县江上乡焦冲村）路段时，超速行驶，进入弯道前强行超车，越过道路中央黄实线驶入对向车道，较长时间保持逆向行驶状态，与相对方向由关某丰驾驶的宁 AG5501 重型半挂牵引车/宁 AHD90 重型仓栅式半挂车正面发生碰撞，碰撞发生后赣 C656B3 小型普通客车在碰撞惯性的作用下车辆发生 180° 转向，插入宁 AG5501 重型半挂牵引车/宁 AHD90 重型仓栅式半挂车右侧方硬路肩处。关某丰立即向永修县公安局指挥中心报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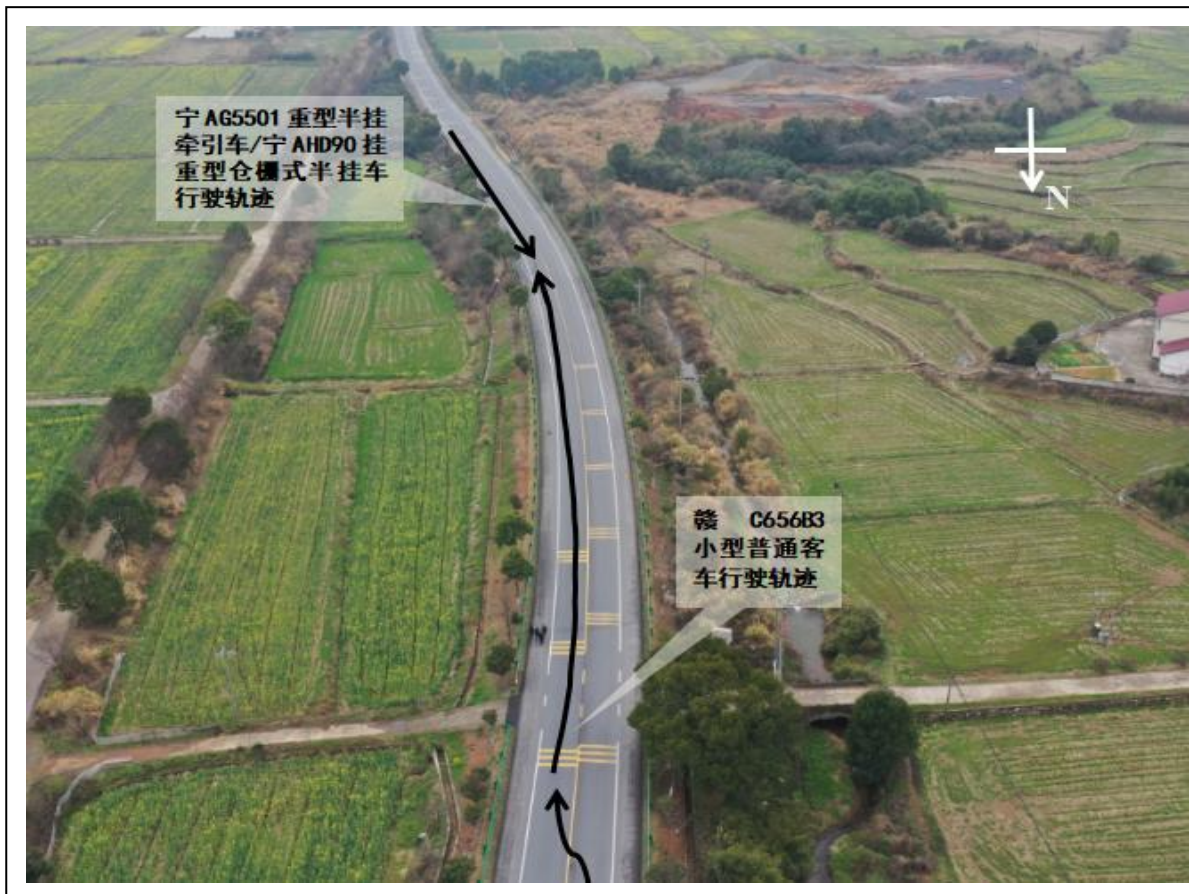


图 3 事故发生前车辆行驶轨迹示意图



图 4 事故现场照片

（四）事故现场情况。

1. 事故地点道路及天气情况。

事故发生路段位于 105 国道 1609km+600m（永修县江上乡焦冲村境内）路段。该公路属于二级公路，沥青路面，路况良好，设计速度为 60 公里/小时，沥青路面全宽 12.5 米，单幅车道宽 3.5 米，单侧硬路肩宽 2.3 米。该路为机非混合道路，道路中心施划黄实线，两侧路肩白实线与路肩隔离，硬路肩外为金属波形护栏。事发路段呈一般弯，弯道半径 700 米，进出弯道两端设置

间断减速震荡标线、弯道提示牌。发生事故时间为夜间，无路灯照明，天气阴，路面干燥。



图 5 事故路段情况

2. 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道路交通事故现场位于 105 国道 1609km+600m（永修县江上乡焦冲村境内）路段，北往永修县虬津镇，南往永修县云山企业集团，道路东西两侧为田地。宁 AG5501 重型半挂牵引车/宁 AHD90 挂重型仓栅式半挂车斜停于路面，车头朝北停于道路右侧（由南往北），挂车横跨停放在路面，尾部朝南。路面遗留宁 AG5501 重型半挂牵引车/宁 AHD90 挂重型仓栅式半挂车制动印。赣 C656B3

小型普通客车停在硬路肩上，车头朝北，该车压在道路东侧的路肩上，车辆撞损变形严重。路面中间（由南往北方向）遗留赣C656B3小型普通客车碰撞时车身触地留下的挫划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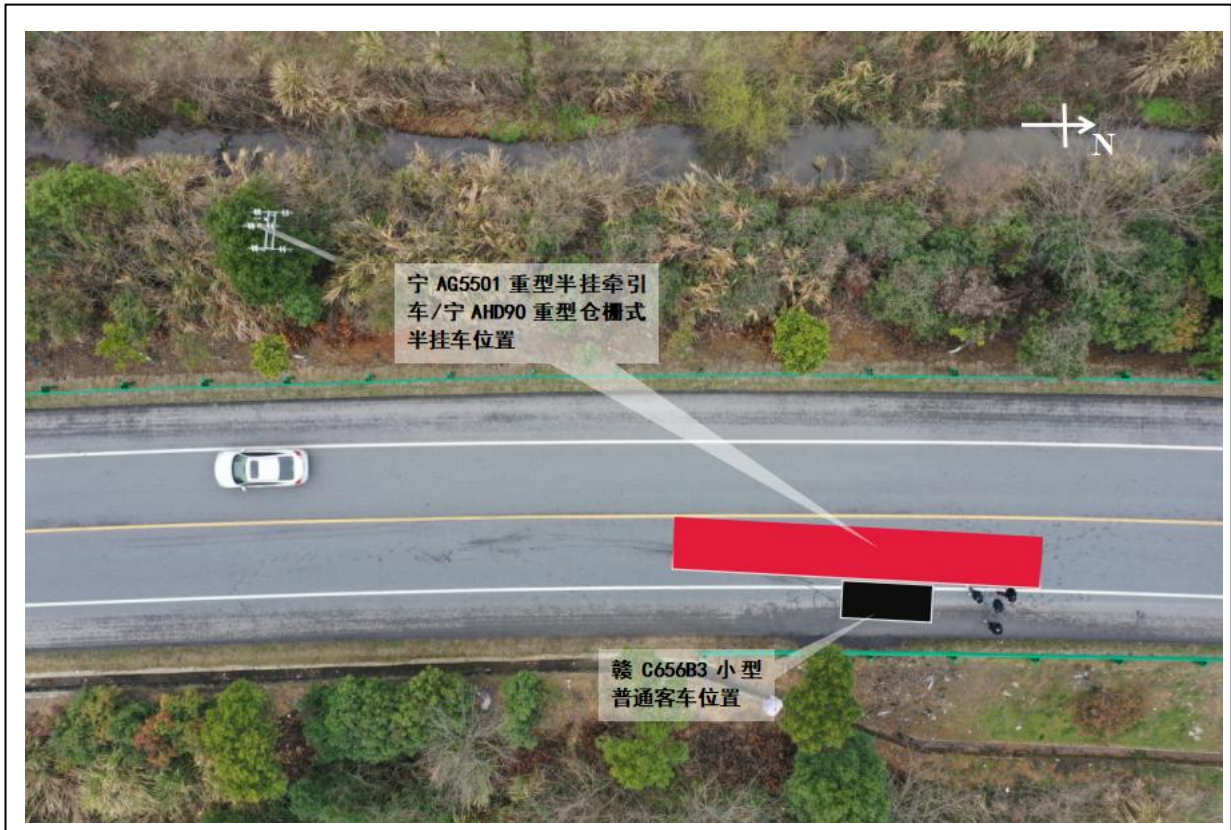


图 6 事故发生后车辆位置示意图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 人员伤亡情况。

（1）漆某钦，男，汉族，1963年2月9日出生，发生事故时系赣C656B3小型普通客车驾驶员。经抢救无效死亡，死亡原因：符合交通事故致颅脑损伤，闭合性胸部损伤死亡。

（2）黎某炎，男，汉族，1954年7月1日出生，发生事故时系赣C656B3小型普通客车乘坐人。经抢救无效死亡，死亡原

因：符合交通事故致颅脑损伤，闭合性胸部损伤死亡。

（3）漆某禄，男，汉族，1964年2月4日出生，发生事故时系赣C656B3小型普通客车乘坐人。经抢救无效死亡，死亡原因：符合交通事故致颅脑损伤，闭合性胸部损伤死亡。

（4）漆某妹，男，汉族，1968年11月10日出生，发生事故时系赣C656B3小型普通客车乘坐人。经抢救无效死亡，死亡原因：符合交通事故致颅脑损伤死亡。

2. 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此次事故造成4人死亡，赣C656B3小型普通客车、宁AG5501重型半挂牵引车/宁AHD90重型仓栅式半挂车不同程度受损，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366余万元（包括死者丧葬费、死亡赔偿金、精神抚恤金、车辆损失等费用）。

二、事故应急处置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3月9日19时9分，永修县公安局指挥中心接报警人关某丰电话报警称：在105国道永修县江上乡焦冲村路段处发生一起道路交通事故，有人员受伤，请交警速到现场处置。20时48分，永修县公安局向永修县人民政府报告事故情况，并向九江市公安局情报指挥中心电话报告了交通事故的基本情况；21时59分，永修县公安局向市公安局情报指挥中心书面报送事故情况；19时48分永修县应急管理局接到永修县消防大队电话告知，江上乡焦冲村路口发生一起交通事故，有人员伤亡，永修县应急管理

局经向公安交管、消防救援等相关单位核实，永修县应急管理局于22时24分通过全国突发事件应急指挥综合业务系统向九江市应急管理局报告事故情况；九江市应急管理局于22时31分通过全国突发事件应急指挥综合业务系统向省应急管理厅报告事故情况。

接报事故相关情况后，省、市、县各级领导高度重视，相继作出批示要求，要求查明事故原因，做好善后处理和死者家属安抚工作。九江市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时任九江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支队长、永修县委书记、时任永修县副县长兼公安局局长等人均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指挥现场处置及事故调查工作。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接警后，永修县公安局指挥中心立即指派虬津中队中队长、民警即刻出警，并同步联系120急救中心。19时26分虬津中队民警赶到事故现场，19时28分永修县人民医院虬津分院救护车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后，出警民警发现赣C656B3小型普通客车与大货车相碰撞且车辆已严重变形，车门无法打开，车内4人受困、死伤状况不明。出警民警立即联系永修县应急救援大队、120急救中心及道路救援公司进行施救，同时电话向大队主要领导报告事故情况。20时10分许，时任永修大队教导员及副大队长带领事故处理中队民警赶至现场。永修县应急救援大队通过破拆将被困赣C656B3小型普通客车内的4人先后救出。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9时51分，赣C656B3小型普通客车后排乘客漆某禄、漆某妹被救出车外，发现有生命体征，现场医护人员立即将2名伤者送往永修县人民医院进行急救；20时32分，前排驾驶员漆某钦、副驾驶座乘客黎某炎被救出，医护人员立即开展现场抢救，但经急救无效死亡；21时45分，漆某禄、漆某妹到达永修县人民医院ICU进行急救；23时20分，漆某禄、漆某妹经永修县人民医院全力抢救无效死亡。

事故发生后，永修县人民政府立即启动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处置应急预案，成立现场秩序维护、事故调查、善后处理、舆情监控四个工作组，分工开展工作。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经评估认为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有效。事故发生后，事发地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事故救援先期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开展有序，医疗部门及时抢救，没有延误抢救时机，善后工作稳妥，没有出现舆情热点。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根据现场勘查、当事人陈述、司法鉴定等证据，认定赣C656B3小型普通客车驾驶人漆某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五条^[1]、第四十二条第一款^[2]、第三十八条^[3]的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五条：机动车、非机动车实行右侧通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

定，在事故前越过道路中央黄实线，严重超速行驶（超速约 61%），进入弯道前强行超车，较长时间保持逆向行驶状态，碰撞前未采取有效避让措施，是导致本次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事故相关司法鉴定和检验检测情况。

1. **赣 C656B3 小型普通客车鉴定情况。**根据《江西九江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赣九江中心〔2025〕痕鉴字第 1233 号、第 1235 号）该车事故发生前行驶速度为 92~97km/h（超速约 61%）；驾驶员符合系上安全带，副驾驶及后座乘客符合未系上安全带。

2. **宁 AG5501 重型半挂牵引车/宁 AHD90 重型仓栅式半挂车鉴定情况。**根据《江西九江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赣九江中心〔2025〕痕鉴字第 1234 号）该车 3 月 9 日 16 时 7 分 7 秒至 17 时 4 分 55 秒期间内一次性停车时长超过 20 分钟，且停车位置基本一致。事故发生时该车行驶速度为 56~59km/h；整车行车制动率为 72.2%，远大于汽车列车整车行车制动率>55%的规定，制动效能能满足 GB7258—2017 的规定。

四、相关部门监管履职情况

（一）属地交通运输部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经调查组赴宁夏银川实地调查，银川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履行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综合行政执法监督职责，但对于普通货物运输个体经营者未出台相关管理规定，对于该群体的安全监管交由车辆实际管理人进行自律管理。

（二）永修县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履职情况。

1. 永修县治超工作情况。由县政府牵头，多次组织各相关单位召开治超工作会议并布置全县治超工作任务；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与县公安局交管大队相互配合开展联合执法行动，有效地打击了超限运输交通违法行为。

截至 2025 年 3 月 25 日，永修县联合执法治超点共出动执法人员 1360 人次，超限超载方面：现场检测车辆 200 余辆，查处违法超限超载车辆 22 辆，累计卸载货物 626.18 吨，移交交管大队处理 2 辆，记 12 分。超牌大板无营运证车辆查处 34 辆次。

2025 年 3 月 9 日星期天，阵雨，气温 10-13 度，事故发生地点 G105 国道 K1609 十 600-700M 处，距离虎山治超点 3.5KM；治超专班带班领导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治超中队长谢安生，当日班值班人员为：交通运输执法人员谢安生、赵振文、交管大队辅警杜超群。当天三名值班人员驻虎山治超点值班，视频巡查，未发现明显超限超载车辆。

2. 永修县道路隐患排查治理情况。2022 年以来，永修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道路交通管理工作，多次召开县政府常务会研究部署道路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投入各类道路隐患治理资金 1.1 亿余元。通过县道专委组织公路分中心、交通运输局、城管局、住建局、各乡镇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2022 年以来，永修县共排查出各类道路隐患 865 处，截至目前，所有排查出的道路隐患均已治理完成。县公路分中心在国省道施划标线、震荡线 2.7 万平

方米、增设交通警示标志牌、更换反光膜 500 块、安装信号指示灯 210 个、增设波形护栏及护栏提升共 4000 米，公路分中心还加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先后建成艾城、八里铺、江上三个开放式公路驿站及停车区，让其在具备原来养路道班基本功能的基础上配套完善汽车加水、充电桩、休息的服务设施。艾城公路驿站被评为“红色蒲公英”公路驿站示范点。S305 江义线 K15+K21 路段布设了智能消冰除雪系统，当天气条件达到预警阈值时，系统将自动喷洒融雪剂。安装了弯道预警系统，布设了反光道钉，当能见度低时，路边的警示灯、诱导灯将“引导带路”，提高驾驶人员的安全预视距离，提高行车安全性。县交通运输局在县乡村道安装路口警示柱 4160 个，减速震荡线 10319 平方米，热熔标线 10007，减速带 991 米，爆闪灯 16949 个，标志标牌 16949 套，反光地道灯 13836 个，挡墙修复 20 米，安全护栏 244 公里，区间测速 4 套。

3. 永修县公安交管部门履职情况。该起事故发生地管辖部门为永修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虬津中队（以下简称虬津中队），现有民警 3 人：中队长（到龄已被组织部免职、目前主持工作）、副中队长 1 名、民警 1 名；辅警 6 人（其中 1 人常驻虎山治超站，5 人常驻中队），主要负责永修县虬津镇、八角岭垦殖场、燕坊镇、江上乡、云山企业集团、滩溪镇六个乡镇道路交通管理工作，辖区内国省道里程长 85.2 公里，另外县、乡、村道通车里程 383.2 公里。

（1）事故发生当天辖区中队的勤务安排和接处警情况。事发当天早上虬津中队组织警力开展日常巡逻，9 时许，中队副中队长带领辅警开展交通违法整治，中队负责人在中队处理交通事故，民警带领 1 名辅警在辖区路面接处警，并开展日常巡逻工作。下午，民警带领辅警负责值班及事故处理工作，副中队长带领辅警开展日常交通违法整治，中队负责人在中队处理交通事故。18 时许，中队组织警力开展日常巡逻工作。19 时 9 分许，虬津中队接到县局转警，民警带领中队所有人赶赴现场开展事故前期现场处置及现场秩序维护。

（2）日常交通管理情况。虬津中队严格按照重点时间段开展巡逻管控和联勤联动，每天安排民辅警在辖区内开展巡逻和路面交通秩序管控工作，并按永修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的工作要求开展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主要在 G105 线、G316 线和 S305、S511 线和虬津镇、燕坊镇、八角岭垦殖场、云山集团、滩溪镇、江上乡区域开展工作。根据中队工作方案的安排，主要以警车流动巡逻与路面定点设卡检查为主。

（3）交通安全宣传工作开展情况。永修大队按照上级有关要求，积极开展丰富多彩的交通安全宣传工作，其中，大队主要采取“办公室（政宣股）指导 + 中队具体落实”模式，具体宣传任务由辖区中队和乡镇两站两员完成。

根据属地管辖原则，虬津中队为该起事故辖区内交通安全宣传工作责任中队，具体承担其辖区内的交通安全宣传工作。今年

以来，大队办公室会同虬津中队组织警力联合辖区派出所力量进入辖区农村、企业、车站、学校等辖区重点企业和场所，开展“美丽乡村行”和“三零一戴”交通安全主题宣传活动。今年以来开展各类宣传活动90余次，县城45家物业小区持续利用大喇叭滚动播放宣传音频1400余次，168个自然村一个固定交通安全宣传栏，一块交通安全警示标志牌。交管大队办公室（政宣股）先后于2023年11月14日和2024年4月17日前往江上乡开展“美丽乡村行”交通安全专题宣讲活动，覆盖了江上乡所有行政村落和民宿景区。

五、调查中发现的有关问题

（一）属地监管部门对普通货物运输个体经营者监管薄弱。

银川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履行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监督职责应进一步加强，应加强对普通货物运输个体经营者的安全监管。

（二）货运车辆经营者及车辆动态监控中介机构管理存在问题。

“北斗车载终端”办理通过中介代办。毛某娟通过中介代办安装北斗车载终端，宁夏德诚汽车监控有限公司安装“北斗车载终端”并未与毛某娟签订任何协议，该北斗车载终端向监管部门传输的数据真实性及准确性存疑。

宁AG5501车辆“北斗车载终端”车辆限速报警阈值为100km/h；导致车辆在低于100km/h限速的道路行驶时，如有超

速情况，系统无法发出超速报警信息。

未按规定维护道路运输车辆。毛某娟和关某丰无法出具车辆二级维护记录，违反了《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十七条^[4]的规定。

六、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漆某钦，赣C656B3小型普通客车驾驶人。在驾驶过程中越过道路中央黄实线，严重超速行驶（超速约61%），进入弯道前强行超车，较长时间保持逆向行驶状态，未采取有效避让措施，与宁AG5501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宁AHD90挂号重型仓栅式半挂车发生碰撞，造成其本人及黎某炎、漆某禄、漆某妹死亡，负道路交通事故主要责任，鉴于其死亡，不予追究责任。

（二）其他处理。

函告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有关货运监管部门、货运经营者、车辆动态监控中介公司存在的问题。

七、事故主要教训

（一）驾驶员道路交通安全意识淡薄。

赣C656B3小型普通客车驾驶员对生命欠缺敬畏之心，严重缺乏道路交通安全意识，在事故前越过道路中央黄实线，严重超

[4]《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十七条：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依据国家有关标准和车辆维修手册、使用说明书等，结合车辆类别、车辆运行状况、行驶里程、道路条件、使用年限等因素，自行确定车辆维护周期，确保车辆正常维护。

车辆维护作业项目应当按照国家关于汽车维护的技术规范要求和汽车生产企业公开的车辆维护技术信息确定。道路运输经营者具备二级维护作业能力的，可以对自有车辆进行二级维护作业，保证投入运营的车辆符合技术管理要求，无需进行二级维护竣工质量检测。

道路运输经营者不具备二级维护作业能力的，应当委托二类以上机动车维修经营者进行二级维护作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完成二级维护作业后，应当向委托方出具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

速行驶（超速约 61%），进入弯道前强行超车，较长时间保持逆向行驶状态，碰撞前未采取有效避让措施，导致与对向货车发生碰撞，最终付出惨痛代价。

（二）重点路段安全管控力度有待加强。

G105 国道作为城市交通主干道，交通要素复杂、人车通行流量大，在高峰期道路交通流处于饱和状态，容易造成道路通行率低、事故多发。此次事故发生，暴露出在交通出行高峰期该路段安全管控力度有待加强的问题，仍需进一步统筹强化路面安全管控，为群众出行营造安全环境。

八、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为深刻吸取该起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教训，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举一反三，堵塞漏洞，全力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安全事故，提出如下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

各地、各有关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要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切实履行好“保一方平安、促一方发展”的政治责任。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深入剖析事故原因和暴露的问题，举一反三，进一步强化源头治理，有效管控安全风险，及时消除事故隐患，保障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形势平稳。

（二）进一步排查治理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举一反三、查漏补缺，重点排查治理车流量较大、无中央隔离的双向两车道公路，公路平面交叉口，急弯陡坡、临边临崖、高边坡路段，以及交通秩序混乱的人群聚集区域等重点路段，进一步完善交通安全基础设施，在一些重点路段按规范和标准设置路面振动标线（振动带）、示警频闪灯等防疲劳提醒设施，最大限度减少交通事故发生。

（三）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监督管理。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以道路交通“三个一律”行动为契机，紧盯辖区事故易发、多发的重点时段、重点路段，公安、交通、公路等部门要加强协调联动，加强酒醉驾、闯红灯、逆向行驶、违法超车、违法会车等重点违法行为整治力度，进一步建设、完善道路交通监控设备设施；要加强对重点路段及相关线路巡查检查，采取源头管、入口堵、路面查的措施，加大对超限超载行为的查处力度，严厉打击超限超载行为，切实消除事故隐患。

（四）进一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督促道路货运企业（含普通货物运输个体经营者）认真落实主体责任，切实增强安全生产主体意识、责任意识和法治观念，切实加强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管理，强化履职尽责意识；要切实发挥第三方动态监控平台的作用，实时掌握车辆超速行驶、疲劳驾驶等行为动态，对违规、异常运行车辆及时提醒、警告制止。要强化道路运输货物装载源头治理，督促货运源头单位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要依法履行法定义务，严

格按照国家标准对车辆进行装载，确保违法超限超载车辆不出厂、不出站。

（五）进一步强化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以“安全生产月”“交通安全宣传日”等活动为抓手，充分利用报刊、电视、广播、互联网及微博、微信等媒体，公开曝光严重违法行为、典型交通事故案例和事故责任追究情况，向道路交通参与者有效推送，切实提升交通参与者的安全意识、责任意识和法治意识。要深入道路运输、货运源头企业开展面对面宣传教育，切实增强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法治意识、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自觉做到依法装载、安全运输。